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林盈昇

相 對 人 鄭麗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63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92萬元，關於相對人鄭麗嫻部分，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再按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故債權人於提供擔保，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後，嗣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同法第530條第3項、第533條前段、第538條之4），復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損害可得確定，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債權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以「訴訟終結」為由，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不以該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48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

01 臺幣192萬元為擔保金，並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因相
02 對人鄭麗嫻已向本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經本院112年度
03 司裁全聲字第210號民事裁定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關於相對
04 人鄭麗嫻確定在案，再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撤銷本院107年度
05 司執全字第278號假扣押執行，關於相對人鄭麗嫻部分。又
06 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
07 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7年度存字第635號提
09 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郵局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
10 回執等影本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足
11 見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相對人聲請撤銷該假扣押執行而告終
12 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已通知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13 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關於假
14 扣押之損害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
15 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
16 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
17 規定，應予准許。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9 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